证券代码:0028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0 公告编号:2026-03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及进展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温银综授额字第 000066 号 – 担保 0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 幢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玖佰叁拾陆万零玖佰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35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15-11-03-051 地块)

股权结构:意华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 ,719.24	354,883.29
负债总额	232,185.46	224,503.28
净资产	128,533.77	130,380.02
营业收入	362,500.47	61,470.23
利润总额	21,332.33	1,342.99
净利润	16,734.10	1,044.76

意华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的担保是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74%,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 154,4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8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和中国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50,000.00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公司和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678,390.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69.8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431,065.38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04,446.03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41,878.95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1.7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6 年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其中公司 2026 年拟为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化工”)提供担保额度为 40,000 万元。

在上述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有关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相关规则要求前提下,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后的某笔或多笔担保余额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对上述该笔或多笔担保余额的决议有效期顺延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瑞华化工提供不超过 4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本次担保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380 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阮加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瑞华化工 55%的股权,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瑞华化工 4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瑞华化工的资产总额 191,561.17 万元,负债总额 38,315.70 万元,净资产 153,245.4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0.00%;2025 年度,瑞华化工实现营业收入 131,380.51 万元,净利润 10,755.31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瑞华化工的资产总额 196,880.83 万元,负债总额 39,581.80 万元,净资产 157,299.03 万元,资产负债率 20.10%;2026 年 1-3 月,瑞华化工实现营业收入 42,128.16 万元,净利润 3,990.88 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债务人: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3、保证担保的债权:公司在本合同项目下担保的债权是指建设银行上虞支行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期间所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 / 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4、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核定的担保总额为 121,5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62,504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58,000 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 4,504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42,695.98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9,014 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681.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0%。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 - 03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皇氏集团,证券代码:002329)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及其实控人目前无乳业相关资产,且不存在任何资产注入的相关安排。

3.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4.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50.00 万元至 -1,950.00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6.72 万元,预计比上年同期亏损扩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350.00 万元至 -3,550.00 万元,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255.51 万元,预计比上年同期亏损扩大。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及其实控人目前无乳业相关资产,且不存在任何资产注入的相关安排。

3.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50.00 万元至 -1,950.00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6.72 万元,预计比上年同期亏损扩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350.00 万元至 -3,550.00 万元,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255.51 万元,预计比上年同期亏损扩大。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 豆神 公告编号:2026-050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临时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方式	投票时间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6年 8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6年 8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一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赵伯奇先生

6、公司董事长唐颖先生因公外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赵伯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52,014,434	99.3175%	2,628,400	0.5775%	477,700	0.10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002,472	87.6293%	2,628,400	10.4681%	477,700	1.9025%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股东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华通”)于 2026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第一大股东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运盛”),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20,294,620 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运盛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佶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吉运盛已在减持计划期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2,596,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1%;且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运盛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原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佶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大宗交易	-	-	-	-	-
吉运盛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12.98-14.05	13.56	52,596,100	0.71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12.98-14.05	13.56	52,596,100	0.71

吉运盛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1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1 比例(%)
王佶	合计持有股份	764,045,593	10.37	764,045,593	1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4,045,593	10.37	764,045,593	1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吉运盛	合计持有股份	196,057,127	2.66	143,461,027	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057,127	2.66	143,461,027	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吉虞梵 2	合计持有股份	125,412,448	1.70	125,412,448	1.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412,448	1.70	125,412,448	1.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85,515,168	14.73	1,032,919,068	14.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5,515,168	14.73	1,032,919,068	14.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 1:公司最新总股本为 7,370,682,322 股。

注 2:表中“吉虞梵”全称“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本次减持主体,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全面反映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表中列示吉虞梵持股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运盛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原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运盛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75 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的主要内容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现任职工董事俞凤娣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不符合职工董事任职条件。

上述情形导致你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第二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8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并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整改,同时将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核查,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的效力。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后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规范日常经营运作,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俞凤娣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整改需要,俞凤娣女士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的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俞凤娣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凤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尽义务及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作,自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新任职工董事前,俞凤娣女士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职工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俞凤娣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董事会决策,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俞凤娣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努力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 得润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担保追偿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暂计人民币 58,982,711.85 元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美达电器(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达”)、美特科技(宜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美特”)追偿权纠纷一案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璧山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璧山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渝 0120 民初 11316 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美达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被告二:美特科技(宜宾)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理由

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宜宾美特共同为重庆美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由于重庆美达未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农业银行向璧山法院对借款方和担保方提起诉讼。

上述案件立案后,因重庆美达仍未能还款,农业银行向璧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作为担保方之一,被璧山法院扣划了银行账户资金 58,972,711.85 元。后续璧山法院出具了《结案通知书》,上述案件已结案。相关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5 日、2026 年 3 月 18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6 月 4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资产解除查封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增加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结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4、2026-005、2026-011、2026-013、2026-021、2026-041、2026-045、2026-047、2026-051、2026-053)。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璧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重庆美达返还公司为其偿付的借款本息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要求宜宾美特作为三名保证人之一,向公司承担重庆美达不能清偿部分相应的支付责任,并就重庆美达、宜宾美特向农业银行提供的抵押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诉讼请求

1. 判令重庆美达立即支付公司代为偿还的借款本息 58,972,711.8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 58,972,711.85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 LPR 计算,截止起诉之日利息约计 10,000 元);

2. 判令宜宾美特对重庆美达不能清偿前述债务的部分向公司承担三分之一份额的支付责任;

3. 判令公司对重庆美达、宜宾美特向债权人农业银行提供的抵押物就拍卖、变卖处置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司不垫付。

以上暂计 58,982,711.85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 58,982,711.85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其他诉讼事项,其所涉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公司此前已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计提了预计负债,于 2026 年 7 月承担了担保责任。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